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68號

聲請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蘇振綱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保安會計師即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破
產管理人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
797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